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
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026 年 4 月 21 日总市值为 3.98 亿元，已连续 12 个交易日低于 5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足 3 亿元且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2025 年公司财务报告将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16,740,245 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64.80%。

●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经触及了财务类退市情形及交易类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6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终止上市情形的，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对股票实施终止上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 2026 年 4 月 21 日总市值为 3.98 亿元，已连续 12 个交易日低于 5 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低于 5 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市值低于 5 亿元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5 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首次出现在上交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 5 亿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 5 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因市值低于 5 亿元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提示

1、公司股票预计将因净利润亏损且营收不足 3 亿元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6-008），公司预计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9.3.2 条及 9.3.7 条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预计将因非标审计意见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

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的说明》，其针对 2024 年审计报告非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已消除，依据当前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综合判断，将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等，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3、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6,740,245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64.8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24-063）。

4、公司实际控制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根据警方通报，因海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立案侦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啸先生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2024-064）。

公司已累计六次对外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具体请见公司2026-009、2026-014、2026-020、2026-022、2026-028及2026-036号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终止上市情形的，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对股票实施终止上市。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